

解釋公告第 15 號 (2010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營業租賃：誘因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100 年 5 月 25 日
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解釋公告第 15 號

營業租賃：誘因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解釋公告第 15 號

營業租賃：誘因

本版納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解釋所作之修正。

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係由會計解釋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8年12月發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1 年 4 月決議，依據舊章程所發布之所有準則及解釋於修正或撤銷前仍應適用。

其後，解釋公告第15號已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2003年12月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年9月修訂)。^{*}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由第 3 至 6 段組成，解釋公告第 15 號隨附結論基礎及釋例。解釋公告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之第 2 及 7 至 17 段。

下列隨附於解釋公告第 15 號之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 結論基礎
- 釋例

解釋公告第 15 號

營業租賃：誘因

參照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2003 年修訂）

議題

- 1 出租人於協商營業租賃之新約或續約時，可能提供承租人誘因以達成協議。此等誘因之例為：對承租人預作現金支付，或由出租人歸墊或負擔承租人之成本（諸如承租人之遷移成本、租賃權益改良及與既存之租賃承諾有關之成本）。另一種提供誘因之方式為，可能同意於租賃期間之初期免收租金或減少租金。
- 2 此議題為承租人及出租人兩者之財務報表應如何認列營業租賃中所提供之誘因。

共識

- 3 無論誘因之性質或形式或付款之時點為何，營業租賃之新約或續約協議之所有誘因，均應認列為使用租賃資產之協議淨對價整體之一部分。
- 4 出租人應將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除非另一有系統之基礎對租賃資產效益遞減之時間型態更具代表性。
- 5 承租人應將誘因之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少，除非另一有系統之基礎對承租人使用租賃資產效益之時間型態更具代表性。
- 6 承租人所發生之成本（包含與既存租賃有關之成本，例如終止合約、遷移或租賃權益改良之成本）應由承租人依適用於該等成本（包括經由誘因協議實質上歸墊之成本）之準則處理。

達成共識之日

1998 年 6 月

生效日

本解釋對 199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租賃條款生效。